

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公司部分排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3）公司 2023 年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曾出现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00%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

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

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

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关于业务资质。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均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关于劳务派遣。①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公司 2022 年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公司涉及集体企业改制。（3）公司历史上存在资本公积及债权出资情况。（4）公司存在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补充说明：①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的具体安排，是否履行

清产核资、资产审计及评估、内部审议等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昌誉有限对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的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因吸收合并导致的人员、资产及债权债务纠纷；③集体股权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3）关于非现金出资。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非现金出资的明细；补充说明单宝龙出资的 366 万元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情况、债权的形成原因、评估程序、偿还情况等）。（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①梳理并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

约能力；②补充说明约定的回购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早于回购情形触发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非现金出资的真实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杜胜之弟杜杰及杜杰之子杜福臻控制的润蚨祥目前从事密封件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根据润蚨祥各产品的生产或服务流程、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销售区域、客户及供应商是否重合等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为防止出现上述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2）杜胜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控制润蚨祥或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业绩波动。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698.63万元、33,523.19万元。其中，轴承类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发动机类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磁性密封（应用于轴承类产品）等产品在2023年开始实现量产，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净利润由471.30万元增长至3,043.4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1,622.99万元增长至3,056.65万元。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应用领域、销售模式（直接交付、零库存等）、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细分产品、细分应用领域（新能源车、燃油车等）、细分区域、细分模式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下游汽车行业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定价及业绩的影响。（2）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12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12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3）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4）说明2023年新量产产品的内容、应用领域、研发周期、研发情况、研发投入及与研发费用的匹配性，在人员、设备、产能、资质等方面是否具备量产能力，结合相关产品市场前景、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优势、销售渠道及客户拓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相关产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5）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环境变动、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出口国经贸政策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5.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为36.82%、36.59%，境内外销售均存在零库存模式。客户集中度达60.05%、63.73%。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2）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3）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对不同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结算条件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说明公司对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不同销售模式，同一客户是否存在零库存及非零库存模式的转换，转换时点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4）说明公司零库存模式具体情况，采用零库存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零库存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凭据、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的差异，发出商品至收入确认间隔的平均时长，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明显变动及变动原因，不同主要客户间隔时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零库存模式的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

确意见；（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分别为5,522.24万元、8,749.77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1,369.46万元、1,640.2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绩变动、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交付验收周期、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2023年应收项目大幅增长的原因，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前五大客户有所差异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款，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3）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

全及执行有效性。(4) 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2022 年、2023 年，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营业成本为 16,306.1 万元、22,391.94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占比约 8 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1.02%、33.04%。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中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汽车”)成立于 2019 年，无实缴资本；常州市焜耀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焜耀铜材”)成立于 2020 年，无实缴资本；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威化工”)无参保人数。

请公司：(1) 结合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同时通过代理商和生产厂家采购的原因，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结合主要供应商兴华汽车、焜耀铜材、苏

威化工的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商品入库/服务提供情况、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服务等，说明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3）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原材料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4）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结合制造费用结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制造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生产情况是否匹配。（6）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成本构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各细分产品、销售区域（境内、境外）、不同区域销售模式（零库存、非零库存）毛利率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同类产品零库存与非零库存客户、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7）存在 1 年以上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的原因，是否存在预付款项未能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应付账款逾期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应付账款前五大交易对手方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应付账款第一名 TORIN Inc.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及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相关成本费用入账方式、依据及金额准确性，期后结

算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准确性及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9,660.41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 50.26%，在建工程余额 2,707.41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款余额 827.71 万元、1,091.19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179.04 万元，主要为专用设备，其中 1,250.17 万元来源于在建工程转固。

请公司：（1）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等；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说明预付设备款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交易对手方、尚未交付/验收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2）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量的影响；说明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更换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3）说明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 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5) 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存货。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175.00 万元、8,613.1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81.87 万元、685.03 万元。

请公司：(1) 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各期末存货（包括零库存模式存货）的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2) 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各类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原材料及发出商品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3) 说明各期末零库存模式下存货的具体情况（内容、库龄、地点、

对应客户、数量、金额、占比等),公司能否实时了解相关存货的进、销、存情况,公司与相关客户对于零库存产品交付、仓库及产品管理、所有权及相关风险转移的具体约定,客户领用前发生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说明各期末非零库存模式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数量、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4)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土地房产。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并已与瑞宝特约定公司将购买瑞宝特土地使用权,并由瑞宝特在该地块上代建厂房及配套设施作为公司新厂区。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后续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②测算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③与瑞宝特签署《转让合同》的具体交付安排,代建厂房的建设

和交付进展。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财务内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付款、票据找零、转贷、现金坐支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请公司说明：

①报告期内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况；②报告期后上述情形是否存在，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内控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553.71 万元、7,327.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5%、21.86%。请公司：①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期间费用率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的费用，或存在通过调节费用影响利润的情形；说明销售费用中三包损失费及服务费、管理费用中服务费的内容及变动原因，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分摊情况，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超过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

实、准确；④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贷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余额是否真实，使用是否受限；②说明各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期末存在大额待抵扣进项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绩情况是否匹配；③说明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收益的具体内容、摊销方式、依据及合理性；预计负债的内容及计提依据；同时存在预付及预提电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账务处理的准确性；④说明青岛昌誉的定位、经营及业绩情况，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该公司未来经营及业绩发展趋势。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